

侵权责任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总成

王竹/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侵权责任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总成

王竹/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责任法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总成/王竹编.一修订本.一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1

(中国法典一本通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0376 - 4

I. ①侵… II. ①王…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法律
解释—中国 IV. ①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522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 晶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32

印张/15.75 字数/411 千

版本/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376 - 4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于2009年12月26日由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并将于2010年7月1日起施行。作为以侵权法作为主要研究方向的年轻学者，能够有幸在第一时间得到法律出版社邀请编写本书，感到十分荣幸。

《侵权责任法一本通》的编写，主要定位于法学教学辅导用书和法律实务工作者的工具书，同时也适用于大众了解中国侵权责任法律体系，开展普法工作。因此，本书的编写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本书引用《侵权责任法》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多达250余部，全面展示了我国侵权责任法律体系。本书定位于狭义的民事侵权责任法总成，未全面收录商事法律中的侵权责任规则，仅对《保险法》中的责任保险制度予以收录；对于知识产权法律中的相关规定，也仅作最基本的收录。

第二，本书第二条与第五条的关联法条，占据了全书约四分之一的篇幅，十分重要。第二条的关联法条，全面涉及了《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所有民事权益，并进行了分类列举，对应于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体系的损害事实要件。第五条的关联法条则全面列举了我国法律体系中的特别侵权法规定。在与《侵权责任法》不冲突的前提下，这些特别侵权法都应该被优先适用。其中部分条文可以直接作为侵权责任的裁判基础，而部分条文则对应于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体系中的违法性要件。

第三，限于篇幅，关联法条均采取摘录形式。在编排上，第

2 侵权责任法一本通

五章“产品责任”与第七章“医疗损害责任”起始部分列举了部分适用于该章全部条文的相关规定。不同条文的关联法条存在类似的，采用了“参见××条”的处理。另外，对于《侵权责任法》条文之间的关系，均在条文释义中说明，未列入关联法条。同一条文中的关联法条，按照颁布时间或者最后修订时间从近到远的顺序排列，但与该条相关的基本法，如《民法通则》、《环境保护法》等，列在第一位。

第四，为了方便读者查阅，对本书后所附的《侵权责任法》主要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目录进行了分类列举，民商法类、社会经济法类和劳动、教育、行业及保障法类这三类大体对应的是《侵权责任法》前四章和第十章、第十一章的内容；《侵权责任法》第五章到第九章都有比较成熟的对应法律体系，这五章涉及的特别法都单独分类列出；剩余部分作为其他类列出。

由于时间和能力有限，加之《侵权责任法》本身博大精深，本书一定存在诸多不足，敬请读者来信批评指正。本书收录的所有关联法条的全文，以及与本书相关的更新信息，都可以在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侵权法研究所主办的“中国侵权法网”(www.qinquanfa.com)免费查阅。

本书编写过程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刘召成博士、王丽莎博士、张秋婷博士、谢远扬博士和陈盛、罗素芬、岳业鹏、邹菲菲、侯俊冰、刘晨、孙基伟、华睿、侯烨、张瑞、刘永欣等同学帮助笔者收集了大量资料，确保了本书收录法条的完整性。法律出版社徐晶编辑为编者提供了诸多便利，在此一并致谢！

王竹
法学博士 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侵权法研究所副所长
emailtozhu@gmail.com

2010年1月6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概述	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
第二条 【侵权责任一般条款和民事权益的范围】	3
第三条 【侵权责任法律关系当事人】	81
第四条 【法律责任的并存规则与民事财产责任的优先性】	81
第五条 【特别法优先规则】	82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150
第六条 【过错责任原则与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150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	154
第八条 【共同侵权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一般规定】	155
第九条 【教唆人、帮助人的侵权责任】	156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161
第十一条 【数个充足原因偶然竞合造成不可分损害的连带责任】	162
第十二条 【数个非充足原因偶然竞合造成可分损害的按份责任】	163
第十三条 【连带责任形态的对外承担规则】	163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形态的对内分摊规则与追	

偿权】	164
第十五条 【侵权责任的主要承担方式】	164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	166
第十七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等额赔偿制度】	170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消灭时适用的特殊规则】	173
第十九条 【财产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75
第二十条 【人身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176
第二十一条 【保全请求权】	181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条件】	182
第二十三条 【紧急救助受损的赔偿责任和补偿责任】	185
第二十四条 【公平责任的一般规定】	186
第二十五条 【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	187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188
第二十六条 【被侵权人过错】	188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故意】	194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参与侵权责任分担】	195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免责事由】	198
第三十条 【正当防卫】	202
第三十一条 【紧急避险】	203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204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责任】	204
第三十三条 【无意识侵权的侵权责任和公平责任】	215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替代责任与劳务派遣责任】	216
第三十五条 【个人劳务关系中的损害赔偿规则】	246
第三十六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	247
第三十七条 【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安全保障	

	义务的侵权责任】	249
第三十八条	【教育机构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尽教育、管理职责的过错推定责任】	251
第三十九条	【教育机构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尽教育、管理职责的过错责任】	263
第四十条	【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受到人身损害的侵权责任】	264
第五章 产品责任	267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的缺陷产品无过错最终责任】	271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的缺陷产品过错最终责任】	273
第四十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的缺陷产品不真正连带责任】	274
第四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对使产品存在缺陷有过错第三人的追偿权】	278
第四十五条	【产品缺陷保全请求权】	283
第四十六条	【生产者、销售者未尽警示、召回等补救义务的侵权责任】	284
第四十七条	【产品责任的惩罚性赔偿】	313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315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法律适用】	315
第四十九条	【租赁、借用机动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	330
第五十条	【机动车买卖后发生交通事故的侵权责任】	333
第五十一条	【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	336
第五十二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	338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与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垫付责任】	339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347
第五十四条 【医疗损害的过错责任与替代责任】	376
第五十五条 【医务人员未尽说明义务的医疗机构替代责任】	380
第五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医疗措施的批准程序】	381
第五十七条 【医务人员未尽相当诊疗义务的医疗机构替代责任】	381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过错推定的适用范围】	384
第五十九条 【缺陷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和血液不真正连带责任】	385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损害赔偿责任的免责事由与例外规定】	387
第六十一条 【病历资料的填写、保管和提供义务】	387
第六十二条 【违反患者隐私权保密义务的医疗机构责任】	391
第六十三条 【不必要的检查禁止义务】	393
第六十四条 【妨害医疗活动的法律责任】	394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395
第六十五条 【环境污染无过错责任】	395
第六十六条 【污染者的举证责任】	399
第六十七条 【环境污染数人侵权行为的最终责任分担规则】	400
第六十八条 【第三人过错导致环境污染的不真正连带责任】	401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402
第六十九条 【高度危险作业致害无过错责任一般条款】	402
第七十条 【民用核设施致害无过错责任及抗辩事由】	403
第七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致害无过错责任及抗辩事由】	412

第七十二条	【高度危险物致害无过错责任及抗辩事由】	416
第七十三条	【高度危险行为致害无过错责任及抗辩事由】	421
第七十四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致害的侵权责任】	442
第七十五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致害的侵权责任】	444
第七十六条	【高度危险作业人对侵入者的抗辩事由】	445
第七十七条	【高度危险责任法定赔偿限额的适用规则】	445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452
第七十八条	【饲养动物致害的无过错责任及被侵权人过错的适用规则】	452
第七十九条	【违反管理规定饲养动物致害的侵权责任】	454
第八十条	【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致害的无过错责任】	454
第八十一条	【动物园的动物致害的过错推定责任】	454
第八十二条	【遗弃、逃逸动物致害的无过错责任】	454
第八十三条	【第三人过错导致饲养动物致害的不真正连带责任】	456
第八十四条	【饲养动物人应负的社会责任】	457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458
第八十五条	【不动产设施及其附属物脱落、坠落致害过错推定责任】	458
第八十六条	【不动产设施倒塌致害不真正连带责任】	462

6 侵权责任法一本通

第八十七条 【从建筑物中抛掷的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致害补偿责任】	466
第八十八条 【堆放物倒塌致害的过错推定责任】	466
第八十九条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物品致害的无过错责任】	467
第九十条 【林木折断致害的过错推定责任】	469
第九十一条 【地下设施致害的过错推定责任】	469
第十二章 附 则	472
第九十二条 【施行时间】	472
附录	473
《侵权责任法》主要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和司法解释目录	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概述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这是一部重要的民事法律,也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又一硕果。

本法是保障公民、法人的生命健康、人身自由、名誉权、隐私权、物权、知识产权等民事权益,维护经济秩序,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规范。其基本作用有二:一是保护被侵权人;二是减少侵权行为。其颁布实施,不仅向制定完备的民法典迈出了关键一步,而且突出了对人的生命健康的法律关怀,对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本法共12章92条,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明确了承担侵权责任的基本原则和责任方式、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等,列举了11种侵权行为类型和准侵权行为类型,不仅就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各方面意见又比较一致的产品缺陷、交通事故、医疗损害、环境污染、网络侵权、动物致人损害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还确定了产品召回制度、精神损害赔偿,并强化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综观侵权责任法,其亮点主要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第一,过错责任推定原则保护被侵权人。该原则适用于被侵权人与侵权人之间信息严重不对称,且被侵权人无法证明侵权人过错的情形中,由侵权人承担举证责任。该原则的引入,减轻了被侵权人对过错的证明负担,强化了对被侵权

2 侵权责任法一本通

人的保护。

第二,首次明确规定了精神损害赔偿,包括精神损害赔偿金的金额、计算办法等。此前,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已经有《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但其效力不及法律,《民法通则》等其他法律也没有明确说明精神损害要进行赔偿。

第三,首次设立专章规范医疗损害赔偿,不仅明确了医疗损害赔偿责任,也对医患双方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对于解决长期存在的医患纠纷有积极意义。

第四,普遍的产品召回制度首度写入法律。我国此前只有汽车、食品等少数产品召回制度,本法建立的全面产品召回制度是其重要贡献之一。

第五,首次规定上不封顶的惩罚性赔偿原则,提升了消费者的维权收益,提高了经营者的违法成本,有利于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第六,对个人隐私权加以保护,这是我国立法上的一个大进步。

第七,对一些特殊侵权的责任分配加以明确。

本法上述亮点的核心在于,突出了对公民个人权利立体化、全方面的保护,以更好地保障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为建立和谐稳定、公平公正的社会秩序发挥积极作用。

与本法相关的其他法律及司法解释有:《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编者注:本条是关于《侵权责任法》立法目的的规定,较之《民法通则》和其他民事基本法的立法目的条文,更加强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本法中关于公平责任的相关条文是该立法目的的体现。

《民法通则》(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侵权责任一般条款和民事权益的范围】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编者注:本条是关于侵权责任一般条款和民事权益的范围的规定。第一款采用的是广义的侵权责任一般条款,包括了损害赔偿责任和非损害赔偿责任。第二款是对《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民事权益范围的列举,但《侵权责任法》的适用范围不限于明文列举的权利类型,至少还应该包括对一般人格权、身体权、身份权、占有利益等民事权益的保护。对于故意侵害债权的行为,也可以适用侵权责任一般条款进行救济。

下条请见
第81页**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 全书对页码相隔三页以上的相邻法条采用此法指示。——编者注

人身、财产权益一般规定

《民法通则》(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二条 【调整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九十八条 【生命健康权】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第九十九条 【姓名权、名称权】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

第一百条 【肖像权】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第一百零一条 【名誉权】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第一百零二条 【荣誉权】公民、法人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荣誉称号。

第一百零三条 【婚姻自主权】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第一百零六条 【归责原则】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侵害财产权的民事责任】侵占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

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并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八条 【侵害知识产权的民事责任】公民、法人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生命健康权的民事责任】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第一百二十条 【侵害人格权的民事责任】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4月2日 法(办)发〔1988〕6号)

149. 盗用、假冒他人名义,以函、电等方式进行欺骗或者愚弄他人,并使其财产、名誉受到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150.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公民或者法人要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后果和影响确定其赔偿责任。

151. 侵害他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而获利的,侵权人除依法赔偿受害人的损失外,其非法所得应当予以收缴。

165. 在民法通则实施前,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利被侵害,民法通则实施后,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的诉讼时效期间,应当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和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从1987年1月1日起算。

166. 民法通则实施前,民事权利被侵害超过20年的,民法通则实施后,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的诉讼时效期间,分别为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2年或者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1年,从1987年1月1日起算。

167. 民法通则实施后,属于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2年诉讼时效期间,权利人自权利被侵害时起的第18年后至第20年期间才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害的,或者属于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1年诉讼时效期间,权利人自权利被侵害时起的第19年后至第20年期间才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害的,提起诉讼请求的权利,应当在权利被侵害之日起的20年内行使;超过20年的,不予保护。

168. 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伤害明显的,从受伤害之日起算;伤害当时未曾发现,后经检查确诊并能证明是由侵害引起的,从伤势确诊之日起算。

169. 权利人由于客观的障碍在法定诉讼时效期间不能行使请求权的,属于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

170. 未授权给公民、法人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受到侵害的,不受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

171. 过了诉讼时效期间,义务人履行义务后,又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翻悔的,不予支持。

172.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或者法定代理人本人丧失行为能力的,可以认定为因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中止。

173. 诉讼时效因权利人主张权利或者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后,权利人在新的诉讼时效期间内,再次主张权利或者义务人再次同意履行义务的,可以认定为诉讼时效再次中断。

权利人向债务保证人、债务人的代理人或者财产代管人主张权利的,可以认定诉讼时效中断。

174. 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有关单位提出保护民事权利的请求,从提出请求时起,诉讼时效中断。经调处达不成协议的,诉讼时效期间即重新起算;如调处达成协议,义务人未按协议所定期限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应从期限届满时重新起算。